JAN222018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K-C-1-, INC. 案 日期：2018年1月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宗教组织，拟雇用受益人为会计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类别允许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的外国国民担保，以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1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截至批准之时，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所要求的至少六个月合格会计师工作经验。

本事项现因受益人的上诉而由我们审理。尽管通常并非如此，但在下述特定情况下，受益人可被视为移民申请撤销程序中的受影响一方。在本案中，由于审理主任未裁定受益人参与撤销程序的资格，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下述决定进行进一步程序。

I. 受益人是否为受影响一方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法规通常不允许受益人对申请的撤销提出上诉。见 8 C.F.R. § 103.3(a)(1)(iii)(B)（规定受益人不是程序中具有法律地位的“ 受影响一方 ”）。然而，某些被撤销的 I-140 签证申请中符合“ 可携带性 ”条件的受益人，在撤销程序中被视为受影响一方。该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见 Matter of V-S-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6 (AAO Nov. 11, 2017)。根据该法第204(j)条的可携带性规定，已批准的申请在符合条件的受益人更换工作或雇主后，在特定条件下仍可保持有效。有效签证申请的受益人，其身份调整申请仍在

1 在受益人取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 均可基于“ 良好且充分的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申请的错误批准本身即可构成撤销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 (BIA 1988)。

关于 K-C-1-, Inc. 案

待决至少180天的，如果新工作与申请中所提供职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职业分类，则可将该申请“ 携带 ”至新工作。因此，即使签证类别的申请人及其受益人不再存在雇佣关系，基础申请仍可为受益人的身份调整申请之目的而保持有效。

在 Matter of V-S-G- Inc. 案中，我们裁定：“ 有效就业类移民签证申请的受益人，如果符合更换工作或雇主的条件，并且已根据第 2040 条正确提出请求，则就撤销程序而言，属于 DHS 法规下的‘ 受影响当事方 ’…… ” Matter of V-S-G- Inc.，Adopted Decision 2017-06，第 *1 页。在本案中，受益人主张其符合可携带性条件，但由于撤销决定早于 Matter of V-S-G- Inc. 案，审理主任未判定受益人是否已正确携带，因而在撤销程序中是否应被视为受影响当事方。

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裁定受益人是否根据该法第204(j)条适当携带。该裁定涉及考虑受益人的身份调整申请在提出携带请求时是否已待决至少180天。见 8 C.F.R. § 245.25(a)(2)。该裁定还涉及考虑 USCIS 是否收到关于受益人新工作的充分通知，以及该工作是否与申请中所提供职位属于“ 相同或相似的职业分类 ”。同上；另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152, Guidance on Notice to, and Standing for, AC21 Beneficiaries about I-140 Approvals Being Revoked After Matter of V-S-G- Inc. (Nov. 11, 2017), http://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如果认定受益人已适当携带，审理主任将向申请人和受益人发出新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如果受益人未适当携带，审理主任应仅向申请人发出新的 NOIR。在收到对新的 NOIR 的及时答复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II. 结论

基于上述，我们将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裁定受益人作为受影响一方参与撤销程序的资格。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如果受益人被视为受影响一方，且新决定不利，则新决定应certify至我们进行审查。

引用为 Matter of K-C-1-, Inc., ID# 239507 (AAO Jan. 22, 2018)